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交科	股票代码	002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江山化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军伟	林楠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电话	0571-87569087	0571-87569087
电子信箱	ir@zjjiaoke.com	ir@zjjiaok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79,926,097.81	18,647,377,036.22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427,685.08	544,987,170.30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637,467.41	529,636,801.23	-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0,754,146.16	-2,898,693,736.26	1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3.52%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149,204,854.56	84,575,940,269.15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61,519,774.88	15,815,184,651.96	0.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2%	1,153,059,409.00	0.00	不适用	0.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7.10%	189,823,76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	93,633,106.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48,362,38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0,679,573.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嘉苓	境内自然人	1.18%	31,600,076.00	0.00	不适用	0.00
绍兴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0,413,49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6,909,34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振东	境内自然人	0.60%	16,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55%	14,577,1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开东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325,940 股,普通账户持有 10,251,240 股,合计持股 14,577,18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要事项

1.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即将退休等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前述调整后,公司以 2026 年 1 月 2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0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00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律师就前述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1 日,前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6,431,804 股增加至 126,631,80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431,804 元增加至 126,631,804 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前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2.股权收购事项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高分子材料产业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在散热产品领域的应用场景,为公司培育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公司筹划了对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科",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昆山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兆科")在内】和 Zhike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名称:智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智科",与"东莞兆科"合称"标的公司")的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COTRA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与斯摩格有限公司、廖志盛关于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 ZHIKE TECHNOLOGY PTE. LTD.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026 年 7 月,东莞兆科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书》。同时,公司香港子公司 COTRA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及廖志盛先生(新加坡智科的实际控制人)正积极推动新加坡智科股权交割等相关事宜。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东莞兆科 5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昆山兆科 5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莞兆科、昆山兆科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东莞兆科已设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了 3 名董事候选人,东莞兆科的另一股东斯摩格有限公司提名了 2 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长、经理周东先生担任东莞兆科董事长,廖志盛先生担任东莞兆科董事并继续担任其法定代表人、经理。

3.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进展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预案已披露,本次发行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者同意。

(二)子公司重要事项

1.控股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6 年 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昆成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重新通过认定的情形,新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08818,发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无锡昆成自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594.3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之一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442.45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442.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2,539.7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137.2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3	3,999.5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9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53.4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3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2,568.6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590.7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3=B3+C3	3,999.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4,464.1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1]		F	1,823.14
差异[注 2]		G=E-F	42,640.97

[注 1]账户实际募集资金结余 1,846.73 万元,含发行费 23.59 万元,由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

[注 2]差异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640.9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1324	281.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12995	48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006565860	712.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006569592	2.7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1060004733832	369.28
合　计		1,846.73

[注]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合计 557.55 万元,其中发行费 23.59 万元,由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640.97 万元。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8.9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44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6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28.90	96,356.40	96.36	[注 1]	1,873.65	[注 2]	否
2.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94,442.45	94,442.45	0.00	71,212.23	75.40	[注 3]	1,882.56	[注 4]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56,000.00	56,000.00	0.00	55,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249,442.45	249,442.45	28.90	222,568.63	89.23	-	3,756.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实际情况,为不断完善公司大型施工装备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名称及投资金额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调整购置设备清单。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调整购买机械设备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购置设备清单。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调整购买机械设备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清单使用范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077.08 万元,其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3,461.44 万元、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9,583.19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 42.4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 23,077.08 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20 年累计使用 3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2,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2,0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21 年累计使用 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25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998.88 万元,并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640.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 20,000 万元,浙江交工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合计 36,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 20,000 万元,浙江交工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 18,000 万元,浙江交工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未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23.14 万元(账户实际募集资金结余 1,846.73 万元,含发行费 23.59 万元,由于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系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路基路面设备、桥隧设备、地下工程设备等建筑施工设备,用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发展的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择机采购设备、支付货款;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装置的购置且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

[注 3]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在 2022 年 1 月已经处于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了运维期;

[注 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竣工决算尚未完成,暂无法计算项目投资回报率。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国资相关考核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任务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分类管理:

1.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制定。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2.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除津贴外不再另行领取薪酬。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

3.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三、薪酬核定规则

公司 2026 年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战略引领、规范分配、集团统筹、考简考准、激励约束"原则,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具体核定规则如下:

(一)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 = 基本年薪基数 × 责任难度系数。

1.基本年薪基数一般取用省国资委确定的省管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

2.责任难度系数根据当年企业考核口径合并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确定,相关重大特殊事项,可酌情调整,责任难度系数核定规则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 = 年度绩效薪酬 + 单项奖惩。

1.年度绩效薪酬

(1)年度绩效薪酬 = 绩效年薪基数 ×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 考核系数 + 安全生产风险金奖罚。

(2)绩效年薪基数一般按照基本年薪确定。

(3)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根据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确定,调节系数核定规则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4)考核系数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5)安全生产风险金奖罚按国资安全相关制度执行,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上缴安全生产风险金,考核结果计入年度绩效薪酬。

(6)绩效年薪原则上占比不低于年薪总水平的 60%。

2.单项奖惩

单项奖惩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

中长期激励收入 = 任期激励收入 + 其他长期激励收入。

1.任期激励收入 = 任期激励基数 × 调节系数 × 任期考核系数。

(1)任期激励基数为公司经理层任期年薪总额的 10%。

(2)调节系数根据任期关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分档确定,具体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任期考核系数。总经理考核内容原则上全面承接公司董事长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任务,考核得分原则上与公司考核得分一致,考核系数原则上按 1 确定。副职考核系数 = 个人任期绩效考核得分 ÷ 100。

2.其他中长期激励收入参照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四、薪酬考核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薪酬考核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任务书对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如与日后发布的法律、法规和经修订后的公司相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4.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微信、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于群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于群力先生、李勇先生、黄建樟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会议以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与公司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提案 1 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9:00-11:30,13:3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董事会办公室